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
吨纯碱工程项目（矿山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工
程项目（矿山工程）

项 目 编 号 赣发改产业字[2011]509 号

建 设 地 点 宜春市樟树市

验 收 单 位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工程项目（矿山工程）	行业类别	井采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樟树市水利局 （樟水文〔2020〕11号），2020年4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2018年12月 2020年3月~2020年4月（补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建设单位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樟树市主持召开了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工程项目（矿山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长沙轻工业设计院、施工单位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勘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分别听取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情况、项目监理情况、项目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工程项目（矿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工程项目（矿山工程）位于樟树市葛玄路 4 公桩洋湖乡古亭村境内，地块东靠葛玄路，北侧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配套矿山工程相邻。距离樟树市中心约 6km，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31′ 12.12″、北纬 28° 00′ 39.55″，工程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工程由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10hm²（约 76.45 亩），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为 21051.6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650.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8400.8m²；建筑密度为 39.45%，容积率为 0.25，绿地率为 14.62%。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2.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1 万 m³（表土剥离 0.22 万 m³），填方总量 1.1 万 m³（表土回填 0.22 万 m³），土石方移挖作填，就地综合利用，经平衡调配后，不需外借土方也不产生永久弃方。

已于 2017 年 7 月开始施工，并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本项目新增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2020 年 4 月全部竣工。项目总投资 19713.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8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江西省樟树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工程项目（矿山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樟水文〔2020〕11 号）。批复的项目总占

地面积 5.10hm²，总建筑面积 21051.6m²。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14%。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的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针对监测工作，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到现场查看，展开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编写并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工程完工后收集项目区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最终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现场监测、调查和收集工程资料的基础上，经内业计算与分析，该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09%、表土保护率达到 95.4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3%、林草覆盖率达到 14.67%。符合或超过防治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我单位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工程项目（矿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本项目实际的纳入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5.10hm²。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整体合格，达到了设计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4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09%、表土保护率达到95.4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73%、林草覆盖率达到14.67%。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江西省樟树市水利局的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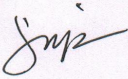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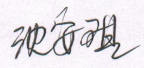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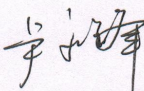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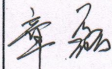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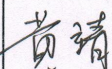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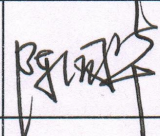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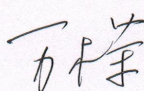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工程项目（矿山工程）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栽，并保障经费；

2、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3、后续对雨水管、雨水井等排水设施进行管护，保证其能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刘 江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沈安琪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章 磊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 靖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国华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茂盛	长沙轻工业设计院	设计师		设计单位
	万木荣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